

证券代码：603110
018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法定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